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弘讯科技”）于2017年1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19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决定以2017年12月22日为预留授予日，向19名激励对象授予133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弘讯科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现针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17年12月22日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4.28元/股

（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本次预留授予共向19名激励对象共授予133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分配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周筱龙	董事、副总经理	16	12.030%	0.039%
其他激励对象 18 人			117	87.970%	0.289%
合计			133	100%	0.328%

注：

1、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四）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预留解除限售期	预留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五）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预留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2、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系数
A	100%
B	80%

C	60%
D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未满足第 1 项规定的，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申请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第 2 项规定的，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申请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二、核查意见

（一）关于对公司是否就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的核查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19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决定以2017年12月22日为预留授予日，向19名激励对象授予133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董事会决定以2017年12月22日为预留授予日向19名激励对象授予133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二）关于对公司及拟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是否满足授予条件的核查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条件已经满足，确定预留授予日为2017 年 12 月 22 日，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

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弘讯科技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拟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19名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弘讯科技向19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后认为：公司董事会决定以2017年12月22日为预留授予日向19名激励对象授予133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弘讯科技及本次拟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19名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授予或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

次弘讯科技向19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因此，弘讯科技本次向19名激励对象授予133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